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3]字 1124 第 086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3]字 1124 第 0866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贝斯美委托，作为贝斯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关于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二）》”），本所律师依据《重组问询函（二）》的要求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贝斯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贝斯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组问询函（二）》的相关问题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组问询函（二）》问题 2

结合控股股东历史控制企业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1. 宁波贝斯美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波贝斯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3,118,9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71225024T
成立日期	2008-3-7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73 号启城商务大厦二号楼 25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3-7 至无固定期限

2. 宁波贝斯美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宁波贝斯美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宁波贝斯美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峰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钟锡君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单洪亮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4	刘旭东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5	谢振飞	持股 5%以上股东
6	叶秀君	持股 5%以上股东
7	任纪纲	持股 5%以上股东
8	陈召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9	应鹤鸣	持股 5%以上股东

注：除上述自然人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序号 1-4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宁波贝斯美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除上市公司外，宁波贝斯美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存续情况
1	上海途翎智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斯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存续
2	上海熠洋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斯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存续
3	上海嘉麒佩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斯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存续
4	上海禾凯祁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途翎智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存续
5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峰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监事刘旭东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存续情况
6	宁波晟昱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钟锡君持有其 50.27% 股权，董事单洪亮持有其 43.86% 股权	2022 年停止运营	存续
7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2021 年停止运营	存续
8	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峰之妻弟戴维波的配偶应成琴任其董事，股东陈召平持有其 10% 股权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	存续
9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其 6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其配偶应成琴持有其 20% 股权，陈峰之妹陈炯持有其 20% 股权	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	存续

3. 宁波贝斯美历史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宁波贝斯美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宁波贝斯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转让/注销前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存续情况
1	上海祥曦健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斯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注销	持股平台	注销
2	宁波市鄞州源特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贝斯美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18 年注销	投资平台，未实际运营	注销
3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千衍”）	宁波贝斯美曾持有其 75% 股权，2017 年 3 月已转让股权	持股公司，未实际运营	存续
4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持有其 100% 股权	未实际运营	注销
5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持有其 100% 股权	未实际运营	存续
6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陵千衍持有其 100% 股权	未实际运营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转让/注销前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存续情况
7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千衍持有其 90% 股权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生产、销售	存续
8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控制其 100% 股权	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存续
9	重庆广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斯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退出	持股平台	存续

（二）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是否与宁波贝斯美及其关联方、宁波贝斯美历史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1	胡勇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无关联关系
2	孙弈雯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否
3	胡若芊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否
4	胡孝芳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	否
5	忻蓉芬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	否
6	周曼萍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母	否
7	孙炯雯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姐妹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宁波贝斯美及其关联方、宁波贝斯美历史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控制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已披露在《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刘胤宏： _____

王明凯： _____

2023年11月30日